《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了加强期货市场管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保障期货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明确违规查处机制，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起草了本细则。

一、起草依据

能源中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面向全球交易者的国际性交易场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条、《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第八条、《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及中国其他法规规章，能源中心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实行自律管理，履行监督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存管银行、指定检验机构、信息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的期货业务和查处违规行为等职责。

二、主要内容

本细则分为七章，共六十三条，包含了总则、稽查、违规处理、自律和解、裁决与执行、纠纷调解和附则等内容。

**（一）新设了“不受市场欢迎的人”违规处理措施**

金融全球化背景下，诚信对企业和个人的影响越来越大。为贯彻落实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精神，探索自律管理层面的信用管理，强化市场行为诚信约束机制，能源中心创新“不受市场欢迎的人”的违规处理措施。在特定情况下，能源中心按照规定可以宣布违规者为“不受市场欢迎的人”，列入能源中心的黑名单，不得参与能源中心上市品种合约交易，同时探索建立与其他市场和监管机构的信息共享安排，使得违规失信行为无处遁形，使违规失信者提高成本、付出代价、受到制约。

**（二）探索建立自律和解制度**

2015年3月29日，证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探索建立证券期货领域行政和解制度，开展行政和解试点”的要求，发布了《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领域开展行政和解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期货市场违规行为多呈现高智能、跨区域的特点，取证难度大，查办案件需要较长时间，对于事实状态不够明确，且这种不明确的状态在客观上难以排除，或者彻底查清需要大量资源，短期内难以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能源中心探索建立自律和解制度。当事人提出和解申请的，可以不必强行作出当事人行为是合法或违法的明确认定结论，但可以根据当事人行为的不良后果，通过协商，以当事人交纳相应数额的自律和解金等形式进行结案处理。本细则还规定了可以进行自律和解和不得进行自律和解的情形，同时明确自律和解金参照风险准备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行。

**（三）明确法律适用以减少争议**

为减少争议，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明确能源中心与期货市场参与者发生争议的，应当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权利义务处理适用中国法律。